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新建优抚病房楼
配套家具、护理设施等物资一批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30\XLCZFCG-2025-1286)



招 标 人: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新建优抚病房楼配套家具、护理设施等物资一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新建优抚病房楼配套家具、护理设施等物资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3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286

项目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新建优抚病房楼配套家具、护理设施等物资一批

预算金额：220万元

最高限价：220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一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新建优抚病房楼配套家具、护理设施等物资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	2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供货通知后7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2）若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实行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

联系方式：王主任 15966210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

联系方式：吕工/孟经理 16606356321/16606356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工/孟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6321/16606356171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新建优抚病房楼配套家具、护理设施等物资一批
2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3	项目地点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4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新建优抚病房楼配套家具、护理设施等物资一批，共分1个标段。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2）若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1、营业执照； 2、若供应商为生产商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

	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5、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
--	--

		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u>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u>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预算金额及控制价	220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控制价金额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交货期	接到供货通知后7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逾期违约金为10000元/天。（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
12	交付地点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	1、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配件费和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保修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损件，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予。 5、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和免费咨询。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测试或安装经验，供应商可自报其他免费的培训计划。 6、保修期内免费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的免费售后服务作为本项目供应工作一部分，采购人不再另计付费。保修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且免费给予解决，严重问题中标单位现场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需中标单位调配更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如有特殊事项不能按时到场或处理故障问题，须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不能按时到场的，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 供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5	质保期	保修$\geq$2年，终身维修。供应商可自报最优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维修或更换后，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geq$3个月。（供应商可自报更长质保期，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9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11月19日17时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上述时间之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lc@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

		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联系方式	见公告
2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4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路支行 账号：1611034509020012038 银行行号：102471000137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标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6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手动双摇病床
2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

	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
--	---

	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	---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8	备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

		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29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0	样品及要求	以下产品需要提供样品: 1、病床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床体、床头柜、床垫、餐桌板、输液杆、置物架 2、其他治疗车、服药车、送药车等,需要提供部件截面或小样品,包括但不限于:面板、立柱、滑轨、脚轮、隔断、分区标识物。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 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全

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7、技术标

8、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1份，为.lctf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

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新建优抚病房楼配套家具、护理设施等物资一批，采购设备名称：基础护理设备一批，包括供货安装、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采购预算220万元。

二、数量：

手动双摇病床，300张；电动病床，14张；床头柜，100个；抢救车，数量10；

送药车（发药车），数量1；治疗车（输液车），数量31；

手术器械车（大号），数量1；手术器械车（小号），数量2；

高度可调器械盘，数量2；手术对接车/手术转运车，数量1。

三、设备功能：新建病房楼提供患者住院诊疗开展护理工作所需基本护理设备。

四、产品技术参数

（一）手动双摇病床参数，数量300

1. 整体尺寸：床长度：2130±5mm；床宽度980±5mm；
2. 床板离地高度：500±5mm；床板宽度：850±5mm；
3. 升降角度（背部）：0~70° ±5° ；
4. 升降角度（腿部）：0~40° ±5° ；
5. 床框用材质：≥30*60*1.5mm钢管，焊接成型；
6. 底座用材质：≥25*50*1.5mm钢管，焊接成型；
7. 整床（含护栏、脚轮、床头床尾板、餐桌板）质量：≥80KG，提供整床样品；
8. 床体静态最大载重：≥400KG；
9. 床体动态最大载重：≥200KG；
10. 床板用材质：≥1.2mm冷轧钢板；
11. ▲床板背部有加强支撑结构，带模压凹槽和透气孔，凹槽深度≥4.5mm，床板有透气孔，且每个透气孔面积≥800mm²；
12. 床体护栏：可手动升降，高度≥30cm，有防撞设计，具备防夹手设计，主体铝合金材质；提供样品；
13. 床头、床尾板材质：ABS一次注塑成型； 提供样品；
14. 床头、床尾板尺寸：≥930*370mm±5mm；

-
15. 床头、床尾板厚度：上边缘厚 $\geq 40\text{mm}$ ；下边缘厚 $\geq 70\text{mm}$ ；均包含内置钢管加固；
 16. 床头、床尾板耐冲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
 17. 标配四角轮，整床可万向移动，中控或四角刹车，轮径大于 ≥ 5 英寸；提供样品；
 18. 床体金属部分，采用不少于双重工艺进行表面处理；
 19. 表面处理第一重涂层工艺：内壁及表面，电泳环氧树脂，附着力 ≥ 0 级；提供测试报告；
 20. 表面处理第二重涂层工艺：静电粉末喷涂，附着力 ≥ 0 级；提供测试报告；
 21. ▲床体其他配置要求： ≥ 6 个输液架插座、 ≥ 6 个可移动引流袋挂载位、具有床垫防滑设计；
 22. 床垫尺寸与床面一致；
 23. 床垫厚度 $\geq 80\text{mm}$ ；床垫内置棕类填充物和海绵，其中棕类填充物厚度 $\geq 20\text{mm}$ ，海绵厚度 $\geq 55\text{mm}$ ；提供样品；
 24. 床头柜尺寸： $480*480*820\text{mm}$ ，长、宽、高 $\pm 5\text{mm}$ ；
 25. 床头柜材质：ABS一次注塑成型；提供样品；
 26. 床头柜功能： $\geq$ 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抽拉式餐桌板（托物板），柜内可活动层板；
 27. 餐桌板：尺寸与床面相符，可拆卸；提供样品；
 28. *整床配置要求： $\geq$ 床体1套、护栏2只、脚轮4个、床垫1个、床头柜1个、餐桌板1个、输液架1根、杂物篮1个。
 29. ▲提供在药监局备案，有广告批准文号的病床相关彩页。

二、电动多功能病床参数，数量14

1. 整体尺寸：床长度： $2200 \pm 30\text{mm}$ ；床宽度 $980 \pm 15\text{mm}$ ；
2. ▲床面升降范围： $\geq 350\text{mm}$ ；床板宽度： $\geq 860 \pm 5\text{mm}$ ；
3. 床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床面板带有透气孔；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序处理，采用电泳+粉末双重喷涂方式；
4. 安全工作载荷： $\geq 230\text{KG}$ ；
5. 体位调节角度（背部）：升降 $\geq 0 \sim 70^\circ$ ；
6. 体位调节角度（膝部）：升降 $\geq 0 \sim 25^\circ$ ；
7. 体位调节角度（床面） $\geq 0 \sim 12^\circ$ ；

-
8. 具备一键式心脏椅位功能；
 9. 具备一键复位功能；
 10. 具备电动CPR功能；
 11. 床体金属部分，采用不少于双重工艺进行表面处理；
 12. 表面处理第一重涂层工艺：内壁及表面，电泳处理c；
 13. ▲表面处理第二重涂层工艺：静电粉末喷涂，附着力 ≥ 0 级；提供测试报告；
 14. 耐盐水喷雾性（盐雾 ≥ 500 小时）、耐湿性等相关测试；
 15. 床面具备床垫止滑设计 ≥ 2 处；
 16. 床头、床尾板材质：高强度材料，一次成型；
 17. 床头、床尾板：UL阻燃等级 $\geq HB$,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具备最低位显示标识，可清晰显示病床是否达到最低安全位置；
 19. 床头、床尾板功能：可拆卸，有锁定装置，有握持手柄；
 20. 床体护栏：符合IEC 60601-2-52标准；
 21. 床体护栏功能：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可与床面同向移动，护栏上部可供握持；
 23. 床体护栏锁定：护栏在内侧受力时锁定，外侧受力可拆卸，避免患者坠床，提供证明材料；
 24. 角度显示：床体具备 ≥ 4 处角度显示设置，用以指示背板升起角度、床体倾斜角度；
 25. 床运动控制器（1）：患者可自主控制背部升降、膝部升降功能；
 26. 床运动控制器（2）：医护人员可自主控制床所有功能，支持功能锁定；
 27. ▲具备手动CPR装置，可通过特定装置，将床设置为CPR位；
 28. 束缚装置： ≥ 5 个，根据需要，可人为制动患者；
 29. 引流袋及挂钩设计 ≥ 2 处；
 30. 床体脚轮： ≥ 4 个，脚轮支持防潮绕功能、支持万向移动，具备刹车功能、支持定向移动；
 31. 脚轮支持中控刹车功能；
 32. 床体电机 ≥ 4 个；
 33. 支持蓄电池供电；
 34. 具备蓄电池电量显示装置；

35. 具备床体运动紧急停止装置（STOP键）；

36. *整床配置要求：≥床体1套、护栏4只、脚轮4只、床垫1个、床头柜1个、移动床边桌1个、输液架1根、蓄电池1块。

以上标记部分，序号需要修改。

37. ▲提供在药监局备案，有广告批准文号的病床相关彩页。

三、床头柜参数，数量100

1. 床头柜尺寸：480*480*780mm，长、宽、高±5mm；

2. 床头柜材质：ABS一次注塑成型；提供样品；

3. 床头柜功能：≥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抽拉式餐桌板（托物板），柜内可活动层板；

四、抢救车，数量10

1. 外形尺寸：710×480×1570mm±5mm

2. 操作台面尺寸：620×420mm±5mm

3. 操作台面距地高度：930±5mm

4. *上台面采用ABS材质注塑成型，抗菌、环保、易清洁；须提供第三方抗菌检测报告；

5. 上台面配置1.5mm厚磨砂软玻璃垫，防滑防摔；整体三面围栏一体化设计，防止物品掉落；

6. 台面下方设有4层抽屉，配置重型三节静音缓冲滑轨，材质厚度≥

1.2/1.2/1.5mm，具自闭阻尼模块，单抽承重不低于15kg；

7. 抽屉芯体采用无棱角双层铝合金框架结构，镶嵌4mm铝塑复合底板并覆盖环保PEVA防滑垫，强度高，易清洁；

修正：8. 抽屉尺寸：

*第一层抽屉尺寸：高度110mm，第二层高度155mm，第三、四层高度200mm±5mm；

第一层抽屉配置：16格可调分隔空间（3竖×12横），分隔片高度60mm±5mm；

第二层抽屉配置12格（2竖×9横），左侧设定21cm储物区，分隔片高度100mm±5mm；

第三、四层抽屉配置9格（2竖×6横），分隔片高度100mm±5mm；

第二、三、四层抽屉内置分隔片高度一致；

-
12. 整车配 ≥ 50 个标签识别框，支持横/竖方向使用；
 13. 车体立柱采用高强度金属材质，抗冲击能力强；
 14. 侧背板采用复合板材，表面光滑耐候，便于清洁维护；
 15. 背面集成心肺复苏板、电源插座与氧气瓶托架；
 16. 右侧配置挂式ABS文件盒（ $335 \times 45 \times 305\text{mm} \pm 5\text{mm}$ ），左侧配置带隔片储物盒及双联翻盖垃圾桶；
 17. 左侧配有抽拉式副工作台，凹槽设计，延展使用面积 $\geq 350 \times 280\text{mm}$ ；
 18. 托盘采用旋转式ABS材质，带卡扣式约束带；
 19. 标配1根不锈钢输液架，带挂钩 ≥ 4 ；
 20. 整车具备 360° 柔性防撞系统；
 21. ▲采用 $\geq \phi 100\text{mm}$ 静音脚轮*4个，具备双刹车双定向功能，支持 360° 旋转及直线纠偏。

五、送药车（发药车），数量1

1. 外形尺寸： $780 \times 505 \times 865\text{mm}$ （地面至操作台面），长、宽、高尺寸 $\pm 5\text{mm}$ ；
2. 上台面采用ABS材料注塑成型，环保、安全、易清洁；
3. 凹型操作台面设计，配1.5mm厚磨砂软玻璃垫，双重防滑；
4. 抽屉及药盒均为ABS环保原生料注塑成型，抗冲击性能优异；
5. 操作台围栏使用不锈钢材质，便于清洁；
6. 立柱采用合金型材并由丝杆连接台面，整车结构稳固不变形；
7. 设有防撞结构，车体模具一次成型；
8. 抽屉配置静音型三节滑轨，金属轨道厚度 $\geq 1.2/1.2/1.5\text{mm}$ ，滑动顺畅耐用；
9. 第一层抽屉面高 $\leq 100\text{mm} \pm 5\text{mm}$ ，设48格药盒；
10. 第二、三层抽屉面高 $\leq 150\text{mm} \pm 5\text{mm}$ ；
11. 第四层抽屉面高 $\leq 200\text{mm} \pm 5\text{mm}$ ；
12. 整车支持中控安全锁定装置；
13. 左侧配备可拆卸式垃圾桶，右侧设有ABS推手及储物网篮；
14. 设抽拉式ABS副工作台，扩展工作面；
15. ▲配备 $\geq \phi 100\text{mm}$ 静音脚轮*4个，配双刹车双定向功能。

六、治疗车（输液车），数量31

1. 整车尺寸 $\geq 710 \times 480 \times 1540\text{mm} \pm 5\text{mm}$

-
2. 操作台面尺寸 $\geq 620 \times 420 \text{mm} \pm 5 \text{mm}$
 3. 台面距地高度 $\geq 880 \text{mm} \pm 5 \text{mm}$
 4. 抽屉芯尺寸 $\geq 530 \times 360 \times 90 \text{mm} \pm 5 \text{mm}$
 5. 抽屉面尺寸 $\geq 580 \times 110 \text{mm} \pm 5 \text{mm}$
 6. *上台面采用ABS材质注塑成型，抗菌、环保、易清洁；须提供第三方抗菌检测报告；
 7. 整车无焊点全螺接工艺，结构稳定，便于维护；
 8. 两个浅抽屉，面高 $\leq 120 \pm 5 \text{mm}$ ，抽屉配标签框；
 9. 抽屉标准配置包含防滑垫；
 10. 抽屉分隔系统 $\geq$ 两竖九横，间隔片高度 $\leq 58 \text{mm} \pm 8 \text{mm}$ ；
 11. 每层配5个标签框；
 12. ▲配静音缓冲三节滑轨，材质厚度 $\geq 1.2/1.2/1.5 \text{mm}$ ，单抽承重 $\geq 15 \text{kg}$ ；
 13. 输液架采用不锈钢升降结构，配ABS可拆挂钩及标识卡槽；
 14. 左侧设储物盒（双空间），下方配黄/灰两个15L垃圾桶，带旋转拉出设计；
 15. 整车具备360° 柔性防撞系统；
 16. ▲采用 $\geq \phi 100 \text{mm}$ 静音脚轮*4个，支持刹车及定向功能，带纠偏功能。

七、手术器械车（大号），数量1

1. 整体尺寸 $\geq 1200 \times 600 \times 900 \text{mm} \pm 5 \text{mm}$
2. ▲整车采用管壁 $\geq 1.0 \text{mm}$ 的304不锈钢管材；
3. ▲双层结构，层板厚 $\geq 0.8 \text{mm}$ ，单层承重 $\geq 40 \text{kg}$ ，层板底部设加强支撑；
4. 围栏及立柱为实心不锈钢棒材；
5. 采用四角圆弧穿透式焊接结构，推手为一体弯管设计，边缘打磨无毛刺；
6. 配备 $\geq \phi 100 \text{mm}$ 静音脚轮*4个，配双刹车双定向功能。

八、手术器械车（小号），数量2

1. 整体尺寸 $\geq 850 \times 450 \times 900 \text{mm} \pm 10 \text{mm}$
2. ▲整车采用管壁 $\geq 1.0 \text{mm}$ 的304不锈钢管材；
3. ▲双层结构，层板厚 $\geq 0.8 \text{mm}$ ，单层承重 $\geq 40 \text{kg}$ ，层板底部设加强支撑；
4. 围栏及立柱为实心不锈钢棒材；
5. 采用四角圆弧穿透式焊接结构，推手为一体弯管设计，边缘打磨无毛刺；
6. ▲配备 $\geq \phi 100 \text{mm}$ 静音脚轮*4个，配双刹车双定向功能。

九、高度可调器械盘，数量2

1. 整体尺寸 $\geq 700 \times 400 \times$ 高度 $800 \sim 1100\text{mm} \pm 20\text{mm}$ ，整体高度可调
2. 车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3. 托盘为可拆卸式，便于清洗；
4. 双杆升降结构，带稳固刹车装置；
5. 四角圆弧设计；
6. 配 $\geq \phi 75\text{mm}$ 双刹静音脚轮。

十、手术对接车/手术转运车，数量1

1. 外形尺寸： $3650 \times 640\text{mm} \pm 5\text{mm}$ ，整体高度 $\geq 640 \sim 970\text{mm} \pm 10\text{mm}$
2. ABS车面及护栏，采用环保工程塑料，耐温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3. 护栏具有缓冲阻尼装置，操作平稳静音；
4. 背部气动升降结构，角度调节 $0^{\circ} \sim 70^{\circ}$ ；
5. 对接轨道为高强度合金型材，滑移平稳；
6. ▲配中控 $\phi 150\text{mm}$ 静音脚轮，具有脚踏联动刹车功能；
7. 设导向辅助轮，单人可操控；
8. 双车可调节升降，带过载保护装置；
9. 设自动锁紧与保险装置；
10. 整车对接系统满足医院手术室洁净、隔离、防感染要求，符合高等级院感管理标准。

注：项目说明中标记▲的参数或条款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进行相应扣分，标记*的参数或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
-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应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交货安装期、质保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4）开标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与报名系统内联系人不一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截图时间点为开标前2日内任一时间，截图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6）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7)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4)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产品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技术 参数 响应 (7分)	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详细配置清单。每少一项扣1分。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投标方应显著标识技术支持资料页码。评标委员会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 1.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2. 未进行标记的其他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本项最低得0分。
投标人生产、加工能力、设计工艺及保障措施等 (25)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技术人员情况，生产设备彩页、图片、以及采购证明等技术证明材料，并考虑加工设备的配置情况进行比较打分，在1-5 分内进行评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保障措施、配送能力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在1-5 分内进行评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在 1-5 分内进行评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在 1-5 分内进行评分； 5、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的人性化设计以及提供的能体现工艺的相 关证明材料（如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描述等）等进行评审，在 1-5 分内进行评分。
检验、验收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验收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打分，1-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分析比较打分，1-5 分；
实际优惠条款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际优惠条款进行分析比较打分，1-5分；

样品分（15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材质在 0-6 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制作工艺等情况，在 0-6 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本项目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货物标准的符合 程度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8:00至8:30之间将样品送交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西侧样品展示区。样品不得体现供应商任何信息，未按时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中标人样品留存，未中标人的样品开标结束后退回。
保修期（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年）的情况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需生产厂商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业绩（5分）	投标人或本次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业绩指与医院签订的同类产品业绩（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的其中一种产品）。 2、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内容页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以上业绩材料，在电子标书制作时，需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评分标准

4.2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4.3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注：供应商须提供自觉遵守纪律的承诺，且对该承诺负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提供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如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吕工

联系方式：16606356321

通讯地址：聊城市卫育南路鼎舜花园公建5号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XX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供 应 商: XX

采购代理机构: XX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供应商（全称）：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XX项目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XX项目。
2. 供货地点：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XX项目
XX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质保期：XX年。

三、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XX 元（¥X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XX。

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XX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①医疗设备类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XX%，
剩余X%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②医用耗材以实际采购进度结算，医用耗材付

款周期为12个月。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

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XX月XX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按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医疗设备采购，遵照本合同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医用耗材采购，遵照本合同按下列第（2）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医用耗材在配送过程中，若有国家或省、市出现政策调整时，双方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政策无条件执行。乙方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供货价格和山东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平台价格，若存在本地区同级别医院或集中采购平台价格低于合同内价格的产品，乙方需在本批次产品开具发票时下调价格，否则视为违约。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遵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医用耗材到院有效期 ≥ 12 个月。（产品本身有效期 ≤ 12 个月的,按日历天计算不低于有效期的70%）。

2.8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9 其他质量要求：___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① 医疗设备的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合同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 医用耗材的供货，以采购人在山东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下单为准，供应商应在平台下单后，48小时内配送完毕。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货物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收作为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货物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1 货款支付：遵照前款约定。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供

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 （3）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税）3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1）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3 补充条款：/。

最终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7、技术标

8、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盖公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		
2		
3		
...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包，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原件的双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双面彩色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三) 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五）企业各类证书

扫描件：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员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项目编号：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项目编号：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产品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分项报价表中应明确设备、软件及各部位套筒配件的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请认真填写此表，格式可以调整但不可删减。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项目编号：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项目编号：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项目编号：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技术文件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若供应商为生产商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是否提供：	
3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6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业绩统计表】中。
-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证件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或本次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分，最多得10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合格	得分
1				
2				
3				
4				
5				
小计				
序号	保修期年限			得分
1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年）的情况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需生产厂商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合计得分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业绩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或不符合条件的，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3、如【资格业绩统计表】中未提供此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算。